

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及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
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及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优化重组的通知》（京国资〔2025〕72号）的相关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有效性，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将董事会席位由7位增加至11位，并同步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四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p>	<p>第四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或向金融机构借款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p>

	<p>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决策、披露等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按照上述计算标准计算，交易仅达到第(三)项或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公司可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或单次向金融机构借款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决策、披露等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按照上述计算标准计算，交易仅达到第(三)项或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公司可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p>
2	<p>第一百〇三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支部”)。</p>	<p>第一百〇三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支部”)，隶属中国共产党北京数据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p>
3	<p>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名，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4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p>

	<p>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p> <p>董事会有权决定的交易事项：</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p> <p>董事会有权决定的交易或向金融机构借款事项：</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或单次向金融机构借款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5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由总经理办公会决定：</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十，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且绝对金额低于1000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且绝对金额低于100万元。</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且绝对金额低于1000</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或向金融机构借款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由总经理办公会决定：</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十，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且绝对金额低于1000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且绝对金额低于100万元。</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或单次向金融机构借款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p>

	<p>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且绝对金额低于 100 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如交易属于“三重一大”事项时，应当依照相关审议要求，履行监管程序。</p>	<p>之十，且绝对金额低于1000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且绝对金额低于100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如交易属于“三重一大”事项时，应当依照相关审议要求，履行监管程序。</p>
6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实行总法律顾问制度，总法律顾问为全面负责企业法律事务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公司应当发挥总法律顾问在经营管理中的法律审核把关作用，推进公司依法经营，合规管理。总法律顾问应当列席党支部委员会、董事会，参加经理办公会，参与企业重大经营决策，直接向总经理或董事长汇报工作，就审议事项所涉法律问题独立发表法律意见。</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实行总法律顾问制度，总法律顾问为全面负责企业法律事务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公司应当发挥总法律顾问在经营管理中的法律审核把关作用，推进公司依法经营，合规管理。公司总法律顾问是法治工作的具体牵头人，负责公司法律事务工作，统一协调处理企业决策、经营和管理中的法律事务，直接向总经理或董事长汇报工作，对董事会负责。决策会议讨论审议需要法律审核论证的重大事项必须提前提交总法律顾问组织法律审核，总法律顾问经审核认为存在重大风险的，应暂缓提交决策审议。总法律顾问应当列席党支部委员会、董事会，参加经理办公会，参与企业重大经营决策，就审议事项所涉法律问题独立发表法律意见。</p>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特别决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事项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